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 主要交易 完成收購GSM物業

茲提述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GSM物業的通函（「披露資料」）。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披露資料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GSM物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完成。GSM物業代價的餘額（即72,0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代價餘額」，即總代價減不可退還按金額8,000,000新加坡元（不包括商品及服務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支付予GSM賣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向Macritchie Developments Pte. Ltd.（「MDPL」）出售買方的20%權益，而於有關出售事項完成後，買方由本集團及MDPL分別持有80%及20%。代價餘額已通過買方的銀行借款結算。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